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冠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坤男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吳啓源律師

原告與被告李榮宗即禾旺土木包工業、李高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雅惠